XX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

第一条 为推行说理式执法，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增强综合执法的透明度和说理性，提升综合执法公信力，提高综合执法水平，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综合执法决定说明理由，是指本乡（镇）在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时，或者应行政管理相对人请求，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处理决定的事实与证据之关系、裁量政策与裁量结果之关系以及法律依据的选择理由等情况进行分析阐述、解释说明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的原则，说明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做到“说明事理、说通情理、说透法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应当立场正确、有针对性、讲求方法、注重实效。

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情形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说明理由:有关规定不明确、不具体的，应当结合立法宗旨、法律原则、国家政策、公序良俗等作出说明。

第五条 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包括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按照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可以简易处理。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染、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重大行政决定，应当重点、详细地说明理由。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法律事实、证据以及法律依据有异议，应当从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方面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说明。

第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应当语言规范、表达准确、逻辑清晰、通俗易懂，不得使用方言、俚语、土语，不得使用贬损人格尊严、具有强烈感情色彩、明显违背常识常理的用语，避免采用主观臆断的表达方式。

第七条 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应当根据有关证据规则，对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以及对证据采信和不予采信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说明。

采信的证据应当全面，凡是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都应当采信，包括有利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证据和不利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证据。

第八条 案件事实的证据按照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的顺序逐一-列举。一个执法案件的证据可以是以上一种证据或者多种证据构成。

第九条 采信的证据应当说明证据取得的时间、证据来源以及证明用途。

本乡（镇）应当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充分审查，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陈述申辩予以充分回应，决定是否予以采信。

第十条 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适用规则，对行政执法决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运用情形、选择的理由等进行充分说明。

引用具体规定时应当准确、宗整地写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所援引的具体条、款、项、目；需要加注引号引用条文内容的，应当表述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本乡（镇）应当说明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管理相对人享有的权利以及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权利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乡（镇）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以及其他有关自由裁量权规定，对行政执法决定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裁量情节的，应当详细说明，并闸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不说明理由:

(一)行政执法决定有利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但第三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二)为避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而无法说明的；

(三)出现紧急事由必须立即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说明理由的。

对于符合前款第(三)项情形，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执法决定后，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书面说明理由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实施情况纳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不说明理由，仅简要记载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事实和引用执法依据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予以说明，并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全面落实本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